



2023 年 9 月 11 日  
230911-01

受文者：國際扶輪 3502 地區各扶輪社  
受文者：國際扶輪 3502 地區各前總監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總監當選人 陳清榮 DGE Rehouse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總監提名人 張玉斌 DGN Daniel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3-24 年度 地區訓練執行長 吳澤水 RI DES Alex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3-24 年度 地區助理總監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3-24 年度 地區執行長、地區秘書長、地區財務長、地區區務長、  
總監辦公室主任、地區策略長、地區協調長、地區宣傳長、  
地區事務長、地區公關長、地區寶眷主委、地區法務長、  
地區總務長、地區資訊長、總監辦公室副主任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3-24 年度 地區智庫委員會顧問、地區副秘書長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3-24 年度 地區助理秘書、總監特別助理

主旨：函請推薦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候選人。

說明：

- (一) 按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函請各扶輪社推薦 3502 地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候選人。
- (二) 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地區總監職責等均詳載於國際扶輪 2022 年程序手冊第 4 部 國際扶輪細則第 16 章 條文規定；各社推薦之總監提名候選人必須具備該相關資格條件，方得接受提名。
- (三) 各社之提名程序，必須經過例會提案討論後由全體社員決議通過推薦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
- (四) 隨函檢送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一)，經社長、秘書及候選人簽署後，連同候選人之經歷表(如附件二)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做成內袋密封後再套上外信封袋註明推薦總監提名候選人，請用雙掛號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憑)或派專人親送至地區總監辦事處。
- (五) 符合資格之總監提名候選人，應於總監提名委員會提名選舉時，到場發表總監任期內計劃作為的十分鐘口頭報告，俾作為總監提名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參考。
- (六) 隨函附上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職責(如附件三)請參閱。

地 區 總 監 林 淑 華

總監提名委員會主委 楊 肅 欣

##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6-2027 年度地區總監候選人

### 推 薦 書

謹推薦本社前社長 \_\_\_\_\_ ( 社名 )

為 3502 地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候選人。此建議案業經本社於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例會中，全體社友一致表決同意。  
同時，被推薦人符合國際扶輪 2022 年程序手冊有關地區總監提名人資格  
及充份瞭解有關地區總監任務，並願遵守其規定完成任務。

此致

3502 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 ( 2023-2024 )

推 薦 社 : \_\_\_\_\_

社 長 簽 名 : \_\_\_\_\_

秘 書 簽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提名候選人簽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6-2027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經歷表

提名人姓名		所屬社		( 提名候選人 伉儷照 )
英文社名				
籍貫		學歷		
職業分類		現職		
寶眷姓名		英文社名		
扶輪社經歷			地區經歷	
年 度	職 稱		年 度	職 稱
國際扶輪會議經歷			扶輪基金捐獻	
年 度	會議名稱		年 度	捐獻項目

	提名人	寶眷	( 提名候選人 個人照 )
姓 名			
英文社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行動電話			
E-mail			( 提名候選人寶眷 個人照 )
結婚紀念日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通訊資料煩請務必詳填；煩請附個人照及伉儷照片

## 地區領導計畫(District Leadership Plan)—地區總監 (Governor) 相關規定 (附件三)

在已設立地區中，扶輪社之管理置於地區總監直接督導之下。膺選擔任地區總監職務之社員為國際扶輪駐該區之職員，需具有完備的資格條件，瞭解其任務與責任，應慎重推選體力及其他方面的能力足以勝任並有意願者。在推選地區總監提名時，尤其明白瞭解並確切注意其資格與要求實屬必要。

### (一) 身份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職員之一，係由各該地區所屬各社提名，並經國際扶輪年會選定產生。

地區總監於每年7月1日就職，任職一年，或任職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且確定其當選資格之日止。

### (二) 資格

依據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0-21 年度地區年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意旨，有意參與總監提名甄選的前社長，建議俱備或同意下列事項：

- (A) 須為其提名地區內一個扶輪社之除榮譽社員外之任何資格完備的社員；
- (B) 須嚴格按照規定完全具備社員資格且其職業分類上確無疑問；
- (C) 須為一功能正常之扶輪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而該社在提名其為地區總監候選人之上一扶輪年度結束時對國際扶輪及地區並無未清款項；
- (D) 須曾任一任完整任期之扶輪社社長，或為扶輪社之創社社長起已完成從創社日期至6月30日之完整任期，但此一期間至少必須六個月；
- (E) 須在體力或其他方面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履行如國際扶輪細則第16章所規定之地區總監資格及職位上應盡之職責；
- (F) 有能力並願盡力滿足就職時之額外條件。
- (G) 地區總監在其就職時必須完成全期出席國際扶輪講習會。
- (H) 至當年度遞表截止日，其扶輪社友連續年資滿7年。
- (I) 至當年度遞表截止日，其所屬扶輪社社友人數符合 RI 最低新社申請標準。
- (J) 曾或現正擔任地區重要職務。
- (K) 曾或現正承辦地區重要會議或活動。
- (L) 曾或現正擔任新社顧問。
- (M) 曾或現正參加扶輪國際會議。(世界年會或地帶會議等等)。
- (N) 個人名譽端正。
- (O) 不涉及政治與宗教等事、物。
- (P) 遵守總監提名委員會的甄選決議。

地區總監：

- (A) 須在社內深獲尊敬及信任；
- (B) 須在其所從事之事業或專業上擔任重要職位，具有執行能力，在其本身事業或專業上確有此種事實表現；
- (C) 須在其事業或專業工作已有健全之組織，俾可有充份時間推行其扶輪工作；
- (D) 須其行為及其直系親屬之行為均係無訾議；
- (E) 須具備扶輪知識，瞭解其目的、宗旨及法規，且被認為國際扶輪之忠實社員；
- (F) 須能以易使人相信的態度討論任何扶輪事務，並能清晰地傳達訊息。

### (三) 任務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地區內之職員，在國際扶輪理事會全盤指揮與督導之下執行其任務。在執行對地區內各社直接督導之責任時，地區總監特別負有推行國際扶輪宗旨之任務，其本人並應負責：

- (A) 籌組新扶輪社。
- (B) 加強地區內原有各社的社務。
- (C) 與地區領導人及扶輪社長一起設定地區每一扶輪社務實的社員成長目標，以推動社員成長。
- (D) 在計劃參與及財物捐獻方面支持扶輪基金會。
- (E) 推廣各扶輪社之間以及扶輪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F)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講習會。
- (G) 在整年度內到各扶輪社舉行扶輪社公式訪問會議或多社公式訪問會議，時間應選在能使社員出席率達到最高為準，其目的在：
  - (1) 提醒社員重視重大扶輪問題。
  - (2) 對較弱且面臨困難之扶輪社給予特別關注。
  - (3) 激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扶輪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H) 對區內各社社長及秘書寄發總監月報。
- (I)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J)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區內各社狀況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K)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國際扶輪章程、本細則、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來舉行。
- (L)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形。
- (M) 將本區需繼續辦理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
- (N) 執行作為國際扶輪在本區職員應負責任附帶的各項任務。